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【戲劇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07 年 4 月 3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
(二) 審查資料：無

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
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繳費請於 107 年 4 月 3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。

※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詳閱甄試通知單上所附資料或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，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。

※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(一) 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1、22 日(星期六、日)

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08:00~17:00
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本校首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
(三) 甄試項目：即興表演、個人專長才藝、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、面試

(四) 甄試預定報到地點：戲劇大樓 1F 實驗劇場

(五) 甄試預定地點：戲劇大樓 3F 大排演教室、3F 表演教室 D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同時攜帶「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可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)應試。
2. 應考時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，並依照公告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報到，且依時應試。
3. 甄試項目之「個人專長才藝」，內容與形式不拘，以 3 分鐘為原則，若需使用音樂檔、播放器材、傳輸線、樂器或道具等設備，請考生自行準備。現場備有電鋼琴一台、CD Player、電腦(外接喇叭設備)、Cube 數個、課桌椅一套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(例如：光碟、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)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
4. 甄試項目之「面試」，若考生有相關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供面試時之備審資料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，考試當天攜帶(無需事先郵寄)，供主考老師參閱，該資料面試結束後隨即歸還。
5. 甄試項目之「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」及「即興表演」，為現場發題或抽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，請應試者仔細閱讀試題、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。
6. 個人專長才藝請勿使用危險物品，如汽油、瓦斯爐等。其餘依相關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。

※ 戲劇學系 聯絡人：黃玉瓊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571